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蔡峻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蔡峻銘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峻銘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確定，嗣與另案犯恐嚇取財得利、妨害自由（2罪）、妨害公務、傷害等罪各判處之有期徒刑10月、3月、3月、3月、6月確定部分經定應執行刑8年6月，而於民國108年5月14日送監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113年5月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5月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68441號函及函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

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